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专项基金的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在本单位宗旨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特定公益慈善目的向本单位捐赠资金发起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领域内公益活动或项目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本单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使用本单位捐赠账户,接受本单位的统一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认同本单位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向本单位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申请材料包括：

5.1 提交《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附件1)。

5.2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

5.2.1 发起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捐赠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5.2.2 发起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捐赠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5.2.3 发起方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

第六条 专项基金起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资金须一次性汇入本单位指定账户。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且无权利瑕疵。

第七条 本单位与发起方达成意向后，经本单位理事会审核同意后，由本单位向发起方出具《专项基金批复函》(附件2)，并与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附件3)，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设立期限、财产使用方式、管委会组成、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剩余财产的处理、管理费规定等。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捐赠到账后，本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8.1 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8.2 在本单位官网开设专项基金页面，通过年报公示项目年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3 为各专项基金提供专业化的项目规划等方面的协助。

第九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专项基金。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专项基金应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3至25人，由本单位及专项基金发起方共同提名，设置主任、副主任、委员及专项基金联系人（负责专项基金日常公益活动组织决议、活动开展等），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发起方与本单位商定。

第十二条 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须在专项基金设立后30日内向本单位备案，管委会成员有调整的，需经该管委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本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

13.1 审议专项基金的合规性，开展及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本单位的章程及宗旨。

13.2 负责制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年度资助计划。

13.3 审议与批准管委会人员的调整。

13.4 审议和批准公益项目的预算与项目执行规划、项目产出与成果，并就项目开展情况给出意见或建议。

13.5 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发起方、受托方及执行方，召开管委会商讨重大事项。

13.6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按照专项基金的年度项目预算进行项目执行和日常运作监管，对年度预算外的项目，需按照审核程序进行项目预审和管委会审议表决，报本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五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应有2/3管委会成员参加方可举行，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本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管委会做出的决议涉及以下事项的，需经过本单位审核，通过后才可实施：

16.1 以本单位或本基金名义与其他机构开展重大合作项目。

16.2 以本单位名义与其他机构签订协议。

16.3 以本单位或本基金名义开展任何涉及商业运作的合作。

16.4 本基金的相关活动，涉及使用本单位名称、标识、图片和文字等宣传资料的。

第十七条 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不得损害本单位、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及其管委会如需使用本单位公章或印制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名片，须提出申请，经本单位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所有资产均归本单位所有，包括其产生的利息。专项基金的保值增值由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单位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开展项目活动，项目立项 < 50 万元，须经本单位秘书处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项目立项 ≥ 50 万元且 < 500 万元，须经本单位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后作出决定；项目立项 ≥ 500 万元，须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享有冠名权，专项基金所冠名名称应符合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名称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尊重公序良俗，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名，即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以下内容可以作为字号名：

23.1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商标名称等。

23.2 慈善公益项目或者基金的资助范围等。

23.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名称。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本单位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本单位的持续发展，本单位从专项基金的初始设立额度及新增额度中提取5%作为管理费用。用于项目执行和行政开支费用。设立协议中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实施。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专项基金的组织构架、人员名单、项目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报告以及设立、存续、撤销、终止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在本单位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就捐赠人的合理询问，本单位应及时答复，并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

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严禁从专项基金管理和项目执行中获得非法利益，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负责专项基金的存续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存续期间专项基金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起设金额的20%。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提出提前终止基金或与本单位协商解除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的，本单位应当终止该基金。专项基金期限届满的且发起方无意愿续约的，专项基金自行终止。专项基金连续2年未从事慈善活动或资金使用完毕且发起方无意愿续约的，经本单位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损害本单位名誉或者造成本单位损失的，或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发起方或主要捐赠人有违法乱纪行为，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本单位有权决定终止。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由本单位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如有剩余款项，按照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转至本单位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告，保

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满前六个月，专项基金发起方应和本单位协商一致，予以续签或终止。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在本单位的官网上予以公告。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应于专项基金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并交回专项基金专用名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严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或牟取个人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对本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单位有权免除其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理事会负责解释，经本单位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1：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

附件2：专项基金批复函

附件3：专项基金设立协议